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杰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表决结果

公司监事熊红惠、陈利玲、需要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席，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熊红惠、陈利玲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